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装饰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1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装饰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822-29-03-01942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发荣	联系方式	1810628286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9度28分36.755秒，30度54分33.593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德经开区经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1年8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7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省广德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宣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宣政秘[2016]13号 园区规划名称：《关于恳请批准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的请示》（广政〔2012〕4号）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园区规划文号：皖政秘[2013]191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1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扩区新增面积 17.7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 21.3 平方公里，分为东区、北区和西区，规划面积分别为 19.8 平方公里（含原批准的 3.6 平方公里）、0.9 平方公里、0.6 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符合
	2	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信息电子、新型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新型材料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横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西区规划的居住区被工业区包围，应优先考虑调整；如调整客观上难以实现，必须在居住区上风向工业区的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卫生防护问题，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及 PCB 产业园，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拟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4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命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不另行取水；本项目年用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年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5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等，属于广德县经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之一	符合	

		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	的新型材料；	
	6	<p>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东区现有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加快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区和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14 年形成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应充分考虑到拟接纳的工业污水特性进行优化；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按照广德县环保局广环[2013]15 号文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现达标排放。研究论证是否需要预留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用地，以便必要时建设工业污水独立集中处理设施。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限期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2013]15 号文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现达标排放。研究论证是否需要预留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用地，以便必要时建设工业污水独立集中处理设施。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限期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入雨水管网，污水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富燕橡塑化粪池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7	认真做好开发区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属于开发区建设工程拆迁范围、在现阶段又具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搬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符合
	8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符合

	<p>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性制为工业用地。结合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广德市环境质量年报》和2019年广德市水务局例行监测站点连续一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2019年广德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年-2019年近三年来广德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三年以来尽管AQI均值有所波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一直稳步上升。从2017年至2019年，累计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增加了26天。从2017年至2019年，累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11.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p> <p>根据《2019年广德市环境质量年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内的受纳水体无量溪河水质指标pH、COD、氨氮、总氮、总磷、BOD₅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根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值均</p>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珍稀濒危物种，因此项目的建设造成的自然资源损失的量较小。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电力由开发区现有电力接入系统提供，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皖环函[2013]196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信息电子、新型材料，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新型材料类，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类别。并且，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5月11日经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20-341822-29-03-019424）予以批准备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目前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通水、通电、通气。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至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基本与当地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相容性分析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四至均为工业企业。新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编号	蓝天保卫战	建设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一、与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1	<p>(五)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是
2	<p>(七)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建设项目承诺按当地管理要求，及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建设项目对无法密闭收集的措施，采取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是
3	<p>(十一)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p>	建设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参与）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4	（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建设单位承诺建筑施工工期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是
	7	（二十九）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将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底前，完成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重点区域率先执行。研究制定石油焦质量标准。修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有关规定，实现与国际接轨。加快制修订制药、农药、日用玻璃、铸造、工业涂装类、餐饮油烟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使用含有 VOCs 含量的清洗剂、胶粘剂等	是
	二、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是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	<p>(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新增铸造、电解铝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是
	3	<p>(五)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以上工作任务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p>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运营。	是
	4	<p>(六)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p> <p>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各类</p>	项目不使用含有 VOCs 含量的清洗剂、胶粘剂等。	是

		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5	(十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建设项目承诺按照国际新建水平涉及生产设备，确保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是
	6	(十九)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各类搅拌站污染整治，推进标准化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其他施工路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达到80%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开展城市森林建设，加强城市绿化。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建设单位承诺建筑施工工期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是
	7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及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	建设单位承诺遵守当地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p>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8	<p>(二十五)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p>	<p>建设项目不设置及表面涂装工艺，不使用含 VOCs 成分物料。</p>	

5、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符合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逐个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p>	<p>建设项目无表面涂装工艺，不涉及挥发性物料的使用</p>	符合
2	<p>(十三)强化扬尘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其中，苏北、皖北城市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p>	<p>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p>	符合

		<p>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装饰结构件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富燕橡塑厂区内，利用富燕橡塑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安装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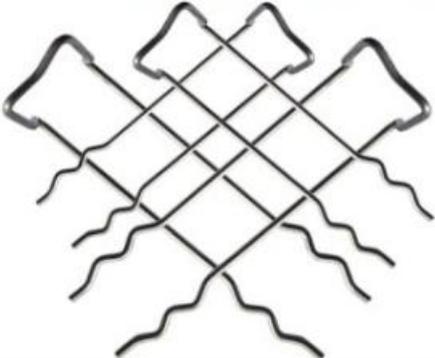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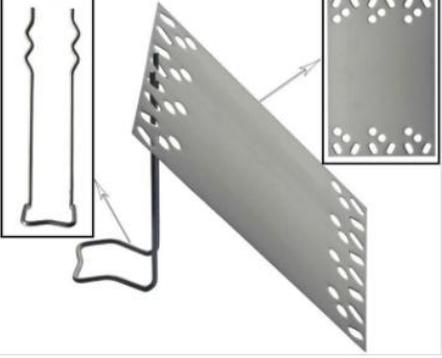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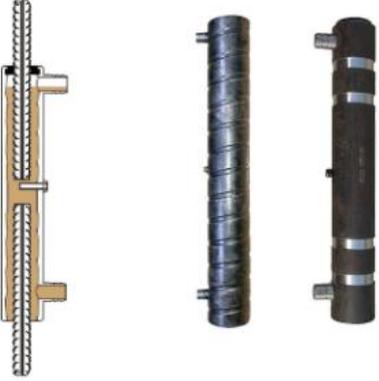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F，占地面积 1889.4m ² （100m*18.8m*10m），建筑面积 3778.8m ² ，1F 主要布置生产设备，包括 7 台磨削机、3 台削尖机、1 台切割机、2 台注塑机等，2F 为成品仓库。	依托富燕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位于租赁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262.3m ² ，本项目租赁 2F 东侧部分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	依托富燕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市政供水 1.522m ³ /d（生活用水 1.5m ³ /d，循环补充水 0.022m ³ /d）	-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厂区设配电房，年用电 50 万万 kW·h。	-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
4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分别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建筑面积 300m ²	-
		成品仓库	分别设置在生产车间 2F 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	-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废水依托富燕橡塑化粪池，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置装置	粉碎粉尘密闭空间工作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合并，注塑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各焊接点位独立配备相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
		固废存放点	1 个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建筑面积 10m ² 。 1 个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储存，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

2.3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不锈钢系列	不锈钢连接件	300
		不锈钢限位器	200

2	全灌浆套筒系列	1500	t/a
3	半灌浆套筒系列	1000	t/a
4	GFRP 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300	万根/a
5	螺纹式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400	万根/a
产品照片示例			
不锈钢连接件		不锈钢限位器	
			
全灌浆套筒系列		半灌浆套筒系列	
		 GT (HG) 12~40系列 半灌浆套筒	
GFRP 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螺纹式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用途
1	GFRP 扁杆磨削机	HY-6000	7 台	GFRP 连接件磨削
2	螺纹式连接件削尖机	HY-400-C	3 台	螺纹式连接件削尖
3	螺纹式连接件切割机	HY-6000-H	1 台	螺纹式连接件长度切割

4	350克双滑板注塑机（伺服）	1200N	2台	注塑胶套
5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	1台	粉碎
6	气动冲床	NB250EX	1套	冲压不锈钢连接件
7	不锈钢丝折弯机	CB-400-04	2台	不锈钢限位器折弯加工
8	数控车床	6150B	8台	加工套筒
9	液压冲床	40-J	1台	挤压套筒
10	自动焊机	ZDH-1500	2套	焊接套筒嘴
11	钻孔机	HY-800-Z	3套	套筒侧孔打孔
12	螺杆式空压机	/	1套	送气

2.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单位	
1	不锈钢系列 (连接件、限位器)	不锈钢钢丝	200	t/a
2		不锈钢带	500	t/a
3	全、半灌浆套筒系列	无缝管	2000	t/a
4		焊条	2	t/a
5	GFRP 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螺纹式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环氧扁条	50	万米/a
6		环氧杆体	100	万米/a
7		PP 粒子	10	t/a
8	能源	水	450	m ³ /a
9		电	50	万 kW·h

PP 粒子：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

2.5 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割机、磨削机、削尖机循环水，用水量估算情况如下：

1、员工用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不提供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约为 1.5m³/d，450m³/a。

2、设备切割磨削循环水：本项目切割、磨削、削尖机共计 11 台，共计循环水量 11t/d，补充水量为 2%，则补充用水为 0.022t/d，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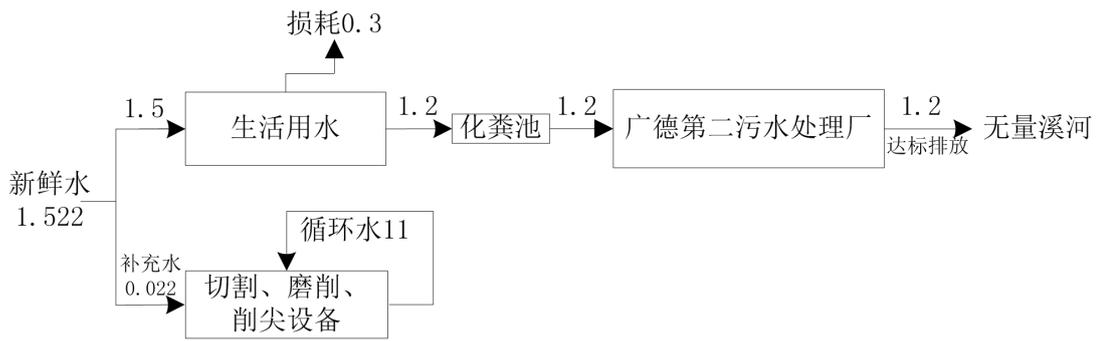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劳动定员和工作日

项目定员30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时间按照300天计算。

生产班制：1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富燕橡塑厂区内，占地面积1889.4m²。

厂区生产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经专门的道路接入园区主路，利用富燕橡塑现有厂房位于厂区南部，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厂区对外运输由汽车相联络，厂内运输由叉车完成，满足生产顺畅、交通便捷的要求，能够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车间内人流、物流顺畅，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不锈钢系列（连接件、限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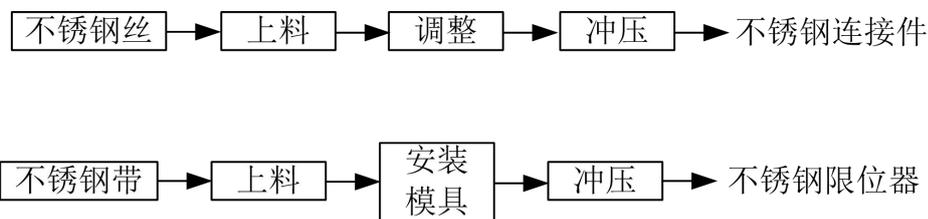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系列（连接件、限位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不锈钢丝/不锈钢带装上上料机，通过调整及模具安装后，利用冲床冲压，冲压后即得到不锈钢连接件/不锈钢限位器成品，该生产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

(2) 全灌浆套筒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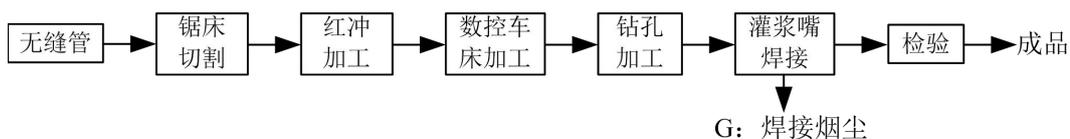


图 2-3 全灌浆套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 ①切割：外购无缝管通过锯床切割，下料成规定尺寸；
- ②红冲：金属坯料加热后放在模具内成形；
- ③车床加工：红冲加工后的工件由车床进行车外圆，车床过程利用切削液进行湿式作业；
- ④钻孔加工：根据图纸尺寸要求，利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螺纹和内孔；
- ⑤焊接：按照图纸要求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将进出浆口小套与灌浆套筒筒体进行焊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半灌浆套筒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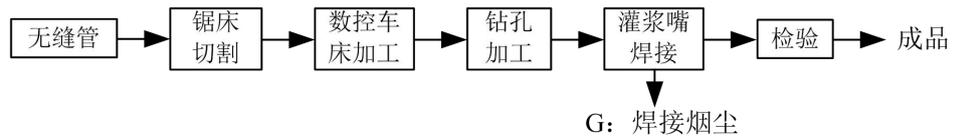


图 2-4 半灌浆套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 ①切割: 外购无缝管通过锯床切割, 下料成规定尺寸;
- ②车床加工: 下料加工后的工件由车床进行车外圆, 车床过程利用切削液进行湿式作业;
- ③ 钻孔加工: 根据图纸尺寸要求, 利用钻孔机进行钻孔, 加工螺纹和内孔;
- ④焊接: 按照图纸要求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将进出浆口小套与灌浆套筒筒体进行焊接。

(4) GFRP 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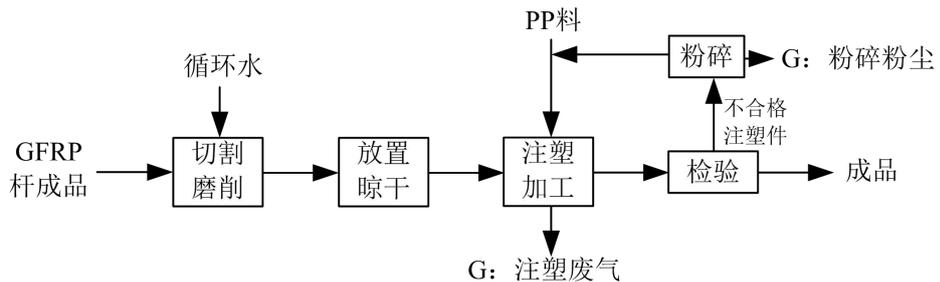


图 2-5 GFRP 保温墙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 ①切割磨削: GFRP 成品杆按照一定规格切割下料, 然后通过磨削机加工成规定形状, 该过程中带水作业, 循环用水, 定期添加清掏;
- ②注塑加工: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熔料后, 与放置在注塑机中的半成品 GFRP 杆压制成型,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 ③粉碎: 不合格的注塑件, 与杆体成型后剥离出来, 将剥离出来的注塑件通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注塑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

(5) 螺纹式保温墙连接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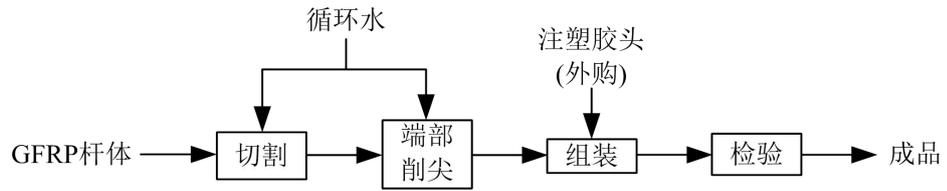


图 2-6 螺纹式保温墙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①切割磨削: GFRP 成品杆按照一定规格切割下料, 然后通过磨削机削尖, 该过程中带水作业, 循环用水, 定期添加清掏;

②组装: 将外购注塑胶头套入 GFRP 杆体上, 形成成品。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广德市环境质量年报》和2019年广德市水务局例行监测站点连续一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46.8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17.14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7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在逐步得到改善。环境空气总体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年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3.2 监测布点以近20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如需在一类区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应设置在不受人为活动影响的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取《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点震龙小学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震龙小学距离本项目边界仅2727m，且项目周边污染源未发生变化，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04日~11月10日，因此项目引用该报告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可行。

评价因子评价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m)		平均时间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X	Y						
震 龙 小 学	-228 1	-232	一次值	非甲烷 总烃	2.0	0.54~1.0	50.0	0

从上表可以看出，检测点震龙小学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规定。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无量溪河，本项目引用《2020年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汇总一览表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与位置	监测水体	断面功能
W1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无量溪河	对照断面
W2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削减断面
W4	无量溪河与流洞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控制断面
W5	无量溪河与山北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控制断面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无量溪河				
			W1	W2	W3	W4	W5
pH	无量纲	2020.11.04	7.67	7.72	7.68	7.46	7.42
		2020.11.05	7.68	7.7	7.69	7.48	7.43
		2020.11.06	7.68	7.69	7.68	7.5	7.43
		最大占标率	0.34	0.36	0.345	0.25	0.215
COD	mg/L	2020.11.04	12.6	14.8	16.8	14.6	13.9
		2020.11.05	13.2	15.2	17	15	14.6
		2020.11.06	11.6	14.6	15.7	14.4	13.6
		最大占标率	0.66	0.76	0.85	0.75	0.73
BOD ₅	mg/L	2020.11.04	3.6	3.5	3.8	3.8	3.4
		2020.11.05	3.7	3.5	3.7	3.9	3.5
		2020.11.06	3.7	3.7	3.8	3.7	3.7
		最大占标率	0.925	0.925	0.95	0.975	0.925
氨氮	mg/L	2020.11.04	0.422	0.443	0.486	0.49	0.343
		2020.11.05	0.423	0.507	0.486	0.495	0.357
		2020.11.06	0.417	0.421	0.483	0.484	0.357

		最大占标率	0.423	0.507	0.486	0.495	0.357
总氮	mg/L	2020.11.04	0.57	0.72	0.88	0.6	0.59
		2020.11.05	0.58	0.69	0.86	0.64	0.56
		2020.11.06	0.55	0.7	0.87	0.62	0.55
		最大占标率	0.58	0.72	0.88	0.64	0.59
总磷	mg/L	2020.11.04	0.05	0.08	0.107	0.07	0.06
		2020.11.05	0.06	0.09	0.114	0.06	0.05
		2020.11.06	0.06	0.08	0.121	0.06	0.06
		最大占标率	0.3	0.45	0.605	0.35	0.3

从上表可知：监测断面的各指标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 5 月 10 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DJC-1521183)，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2021.4.25		2021.4.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1	42	52	42
2▲	厂界南侧	52	43	51	43
3▲	厂界西侧	51	43	51	43
4▲	厂界北侧	50	44	50	44
排放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3.2.1 大气环境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	—	—	GB3095-2012 二类

3.2.2 声环境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	—	—	—	GB3096-2008 3类

3.2.2 地下水环境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限值，产生的焊接烟尘参照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注塑、粉碎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厂界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粉碎粉尘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焊接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预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024 t/a、颗粒物 0.00005 t/a。

新增水污染物：废水量：360 t/a、COD0.018 t/a、NH₃-N 0.0018t/a。

建议总量指标：废气污染物：VOCs 0.0024 t/a、颗粒物 0.00005 t/a，需向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建设项目依托现有车间生产，无需新建生产车间，主要施工期为安装生产设备等，施工期污染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废气</p> <p>4.2.1 大气污染源分析计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粉碎粉尘。</p> <p>(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组装焊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烟是分散飘浮于空气中的气溶胶，焊接烟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为$1\mu\text{m}$左右，其绝大部分为可吸入金属氧化物粉尘，当操作工人长期在通风不良和没有防护措施的环境中进行焊接作业时，易患电焊尘肺等职业病，造成职业健康危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丝使用量为2t/a，根据《焊接卫生与安全》。（机械工业出版社）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每千克焊丝产生烟尘0.26g，则拟建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052t/a。</p> <p>(2) 注塑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按2.7kg/t产品计算，同时该手册“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中规定：对于生产过程原料损失量较少的工段，可以直接以塑料制品所用的树脂及助剂原料量代替产品产量进行产污量核算。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约为10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027t/a，该工序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0%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0%计算，本项目共计2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1\text{m}\times 1.4\text{m}$，风速约为$0.5\text{m/s}$，对应的风量约为 $2520\text{m}^3/\text{h}$，注塑工序设计总风量引风量按$5000\text{m}^3/\text{h}$，排气筒（DA001）设计总风量引风量按$7000\text{m}^3/\text{h}$（注塑风量$5000\text{m}^3/\text{h}$、粉碎引风风量$2000\text{m}^3/\text{h}$），运行时间按2400h/a计算，则排气筒（DA001）有</p>

组织排放量：0.00243t/a，有组织排放速率：0.001kg/h、排放浓度：0.1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0.0027t/a、排放速率：0.001kg/h。

(2) 粉碎粉尘

本项目中粉尘产生的主要工序为粉碎机粉碎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不合格产品按原料塑料颗粒（10t/a）的 0.5% 进行计算，则产生量为0.05t/a，通过粉碎处理后返回注塑工序。粉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占粉碎总量的10%，则粉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05t/a，年工作时间2400h，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2kg/h。

本项目粉碎工序采用加盖密闭工作方式，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风机经管道合并，与注塑废气共同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9%，粉碎工序共设置有1台粉碎机，引风的风量约为2000m³/h，排气筒（DA001）的设计总风量为 7000m³/h，则处理后的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5t/a，排放速率 0.000002kg/h，排放浓度 0.00028mg/m³。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生产工段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温度 (°C)	高度 (m)	内径 (m)	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0.0243	0.01	2.03	90%	0.00243	0.001	0.14	50	15	0.6	达标	DA001
	粉碎	颗粒物			0.005	0.002	/	99%	0.00005	0.000002	0.00028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1	0.0027	0.001	100	18.8	5
	焊接烟尘	0.00052	0.0002	0.00052	0.0002			

4.2.2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

1.有组织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

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工艺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

-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G1）；
- ②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粉尘（G3）；

本项目焊接工位不固定，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密闭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并后经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焊接烟尘净化器，是针对各种工业需求设计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适用于局部焊接烟尘处理的一种节能、环保、经济型焊烟净化器，可选用不同型号的活动臂管和排气风机，使其在不同的工作地点移动更方便、更灵活。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灵活平稳，烟尘捕获率高，操作简单，后续维修费用低。

布袋除尘装置工作原理：含尘气体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故布袋除尘装置中的滤料是除尘系统中关键的材料。目前常用的是无纺布针刺毡，该滤料是用整个厚度作滤材，清灰不能清净，容易堵塞和起球。建设项目不使用无纺布作为滤料，拟使用新型薄膜滤料。新型薄膜滤料是在骨架材料表面覆盖一层透气性能好的薄膜，滤料表面光滑，不会粘附杂物，将布的厚度过滤改为表面过滤。该滤布的特点是阻力低、清灰容易、气流量高、滤料寿命长、过滤效率高及维修费用低。虽然此滤布的价格比普通的无纺布略高，但可以减少物料的流失，提高资源利用率，更重要的是能解决环保问题，可以保证粉尘的达标排放。处理废气时，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

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知，建设项目粉碎粉尘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罐顶部，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知，建设项目注塑废气的废气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2.无组织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废气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与排放浓度：

(1)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拟选取污染源统计具体见表4-3。

表 4-3 大气预测污染源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源强	排放形式	排放参数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43/a (排放速率 0.001kg/h)	有组织	Q=7000m ³ /h, H=15m, T=50℃, D=0.5m
	颗粒物	0.00005t/a (排放速率 0.000002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7t/a (排放速率 0.001kg/h)	无组织	车间参数 V=100m×18.8m×5m
	颗粒物	0.00052t/a (排放速率 0.0002kg/h)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119.281742	30.544122	41	15.0	0.5	50.0	9.39	NMHC	0.001	kg/h
								PM ₁₀	0.000002	kg/h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00	18.8	41	100	18.8	5	NMHC	0.001	kg/h
							PM ₁₀	0.0002	kg/h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19200
最高环境温度		39.2 °C
最低环境温度		-12.4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_{max}和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DA001	NMHC	2000	2.6283	0.05841	/
	PM ₁₀	450.0	0.00572	0.000032	/
生产车间(面源)	NMHC	2000	0.0318	0.00302	/
	PM ₁₀	450.0	1.8780	0.09544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 PM₁₀, P_{max} 值为 0.095%, C_{max} 为 118.780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以减少大气环境的影响。

5、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通过估算模式对四周厂界进行预测, 四周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厂界浓度预测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非甲烷总烃	0.02561	0.01956	0.01256	0.02653	4.0	达标
颗粒物	0.02581	0.02061	0.01302	0.02662	0.5	达标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要求。

6、大气防护距离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A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本项目所需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位置	预测因子	面源长×宽×高	评价标准 mg/m^3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车间	颗粒物	142m×120m×13.2m	0.45	2.1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2	0.366	无超标点

根据预测结果可见,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周边环境空气中

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本评价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推荐的模式计算项目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气体浓度限值， mg/m^3 ，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等效半径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即： $r = \left(\frac{S}{\pi}\right)^{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平均风速及空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A 取 470， B 取 0.021， C 取 1.85， D 取 0.84）；

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

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车间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02	0.001	
环境标准(mg/m ³)	450	2000	
参数选取	A	47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m	0.0508	0.801
	确定值 m	50	50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 L 值在两级之间取偏宽的一级，距离不足 100m 的，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根据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计算出建设项目距离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的 100m 范围线组成的包络线。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周围 1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医院、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状况可以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环境防护距离

综合以上从严管理，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综合判定，本环评建议扩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执行为边界的 100m 范围线组成的包络线，该包络线东侧最远处距厂界约 62m，南侧最远处距厂界 92m，西侧最远

处距厂界 90.5m，北侧最远处距厂界 94m，详见包络线图。据现场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建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等敏感保护目标。

4.3 废水

4.3.1 废水产生量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水定期添加，无外排，用水量估算情况如下：

员工用水：本项目员工30人，不提供食宿，人员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约为1.5m³/d，45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m³/d、360m³/a。

表 4-14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水	
		单位(mg/L)	单位 (t/a)		单位(mg/L)	单位 (t/a)
污水 360t/a	COD	350	0.126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50	0.018
	BOD ₅	200	0.072		10	0.0036
	SS	200	0.072		10	0.0036
	NH ₃ -N	35	0.013		5	0.0018

4.3.1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及 NH₃-N，年排放废水量 360 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无量溪河，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德县宣杭铁路以北，无量溪河以东，工程一期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总投资 8551.09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80000m²，一期工程占地 42700 m²，一期工程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正式投入运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30000t/d, 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可以覆盖项目所在地。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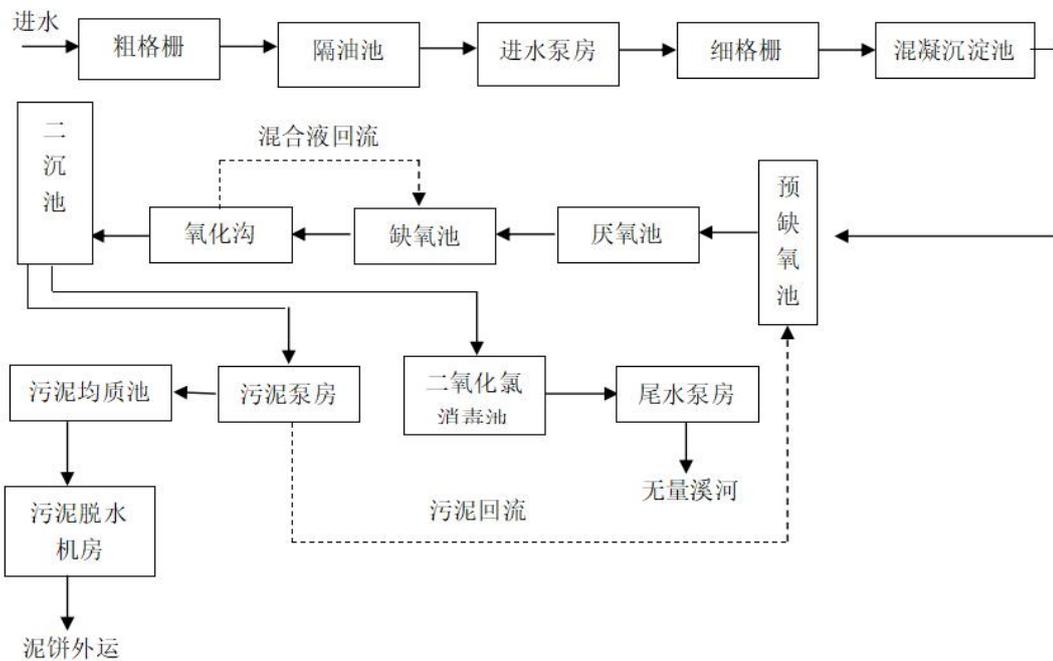


图 4-1 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排放。

(2) 出水水质标准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表 4-15。

表 4-15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类别 \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走访调查，在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开发区污水进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5 年 12 月已正式投入运营，运营后，开发区的污水进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预计 2017 年 6 月份可以建设完成，

因此在本项目运营时，故项目废水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比较可行的。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废水 30000t/d，本项目废水量共计废水量为 1.5t/d，项目废水接管后，约占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量的 0.005%，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废水可以接管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其接管标准，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对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原水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对污水的处理效率。

4.4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电火花机等，噪声源声压级为 70-85dB，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距离设备 1m 处 dB(A)	数量	防治措施	特征	降噪效果 dB(A)
1	GFRP 扁杆磨削机	70~80	7 台	减振	连续	≥25
2	螺纹式连接件削尖机	70~80	3 台	减振	连续	≥25
3	螺纹式连接件切割机	80~85	1 台	减振	连续	≥25
4	350 克双滑板注塑机（伺服）	70~80	2 台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连续	≥25
5	气动冲床	80~85	1 套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连续	≥25
6	不锈钢丝折弯机	70~80	2 台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连续	≥25
7	数控车床	80~85	8 台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间断	≥25
8	液压冲床	80~85	1 台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间断	≥25
9	自动焊机	70~80	2 套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间断	≥25
10	钻孔机	80~85	3 套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间断	≥25
11	螺杆式空压机	80~85	1 套	减振、车间隔声	室内、间断	≥25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

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量

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循环水槽沉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固废具体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 kg/（人·d）计，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 t/a。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循环水槽沉渣

建设项目循环水槽沉渣产生量约为 0.5 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活性炭

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计算，吸附物料 0.022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1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无缝管下料车床过程中有废切削液的产生，产生量为 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	/	4.5	办公生活	/	/	/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循环水槽沉渣	/	/	0.5	机器设备	/	/	/	/	固态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07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	T/In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1	下料、车床	油/水、炆/水		季度	T	液态		
5	合计	/	/	1.57	/	/	/	/	/	/	0	

4.5.2 库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②.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以外，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液体状的危险废物需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上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4.5.2 危废处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项目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另外，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记录应表明：危险废物

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要在危险废物回收后保存三年。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工艺过程为：生产区中涉及循环水用水的工作区域、危废库中的危废渗漏，可能会对项目区的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18 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
重点 防渗区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循环水用水的工作区域、危废暂存间
一般 防渗区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 防渗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区域

评价建议项目运营阶段，污水管线链接处采用PVC管，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

影响。

4.7 环境管理和监测

(1) 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卫生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可持续发展。因此，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环境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应建立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I、报告制度

环境管理机构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II、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帐。

III、环保奖惩制度

本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和制度。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厂房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②环境管理工作

针对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I、项目转入运行期，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竣工环保验收，确保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进行。

II、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III、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措施及时整改处理。

IV、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出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V、加强厂区的绿化管理，保证厂区绿化面积达到设计提出的绿化指标。

VI、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员工环境意识，鼓励员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VI、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VII、设置环境管理档案室，收集环保设施运营、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资料，并存档。

(2) 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现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本项目不设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仅制订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跟踪本工程运行中，其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及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根据监测获得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判断设施运行状况，以便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并为长期环境管理积累资料。

(3) 做好排污许可证相关对接工作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有关制度，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其他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半年
声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半年

③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应实施简化管理。所以本建设项目应按照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进行填报排污许可证。

4.9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预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024 t/a、颗粒物 0.00005 t/a。

新增水污染物：废水量：360 t/a、COD0.018 t/a、NH₃-N 0.0018t/a。

建议总量指标：废气污染物：VOCs 0.0024 t/a、颗粒物 0.00005 t/a，需向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4.1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15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时期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运营期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富燕橡塑化粪池，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	0		
废气	运营期	1#车间 1F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限值，产生的焊接烟尘参照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	20	
			粉碎	颗粒物	密闭空间+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运营期	高噪声设备	L _{Aeq}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运营期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循环水槽沉渣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座，10m ²	安全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3		
合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粉碎粉尘密闭空间工作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合并,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限值,产生的焊接烟尘参照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
		粉碎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富燕橡塑化粪池,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循环水槽沉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应实施简化管理，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环保设备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p> <p>(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装饰结构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拟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加强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厂区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5)、加强和落实厂区的固废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乱排乱放乱倒，及时进行回收处理。确保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实现，保证厂区清洁卫生和安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同时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应执行“三同时”规定。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防治措施类别	建设内容		检测点位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富燕橡塑化粪池，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水量、COD、BOD ₅ 、SS、NH ₃ -N	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DA001	粉碎粉尘密闭空间工作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合并，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预留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限值，产生的焊接烟尘参照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减振措施等		厂界外1m	噪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储运，日产日清。		/	/	不外排
	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防雨、防风，水泥硬化地面。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